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周欣娟

電話：23214261分機：648保規一科：714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2804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本基金「績優簽約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2月25日經授企字第11000532090號函暨本  
基金110年1月29日第15屆第1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  
辦理。

二、旨揭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三點第一款有關「信保金質獎」之評比標準所採用  
因子之權重配置，將「協助取得融資金額」之權重由60%  
調降為50%、「送保案件之逾期及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  
款項情形」之權重則由原40%提高為50%。

（二）修正第四點第一款有關「金融機構總行敘獎名額」以6名  
為原則，並得經本基金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酌予  
增刪。

三、檢送旨揭要點暨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  
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



裝

訂

線

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績優簽約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作業要點

財政部 86.10.01 台財融第 86645134 號函核定  
財政部 92.01.17 台財融(四)字第 0928010121 號函核定  
經濟部 92.07.21 經商字第 0920215225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97.04.30 經授企字第 0970005609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98.12.11 經授企字 0982039147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99.11.19 經授企字 0992039211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100.07.25 經授企字 1002039049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101.10.08 經授企字 10120395650 號函核定  
經濟部 109.02.21 經授企字 10900532130 號函備查  
109.11.27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經濟部 109.12.28 經授企字第 10900772190 號函准予備查  
110.01.29 本基金第 15 屆第 1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經濟部 110.02.25 經授企字第 11000532090 號函准予備查

## 一、目的：

為配合政府促進中小企業融資政策，鼓勵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積極運用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提升送保案件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敘獎對象：

本基金之簽約金融機構及其所屬授信經理人。

## 三、敘獎項目：

### (一)信保金質獎：

表彰辦理例行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者。評比標準綜採協助取得融資金額（其權重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送保案件之逾期及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情形（其權重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等因子，且除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之保證案件外，其餘保證案件均予納入。

### (二)信保特別獎：

為表彰配合本基金辦理特定信用保證業務成效績優者，得增設特別獎項，獎項名稱及敘獎名額，視實際需要專案辦理。

## 四、敘獎名額：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敘獎名額如下：

### (一)金融機構總行

金融機構總行以六名為原則，並得經本基金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後酌予增刪。

### (二)授信經理人

授信經理人名額如下：

1. 第(一)款各金融機構各二名。
2. 本款第一目以外之授信經理人，每一金融機構以一名為限，且加計

本款第一目之名額以二十名為原則。

五、敘獎方式：

敘獎評比作業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且將評比結果報請經濟部敘獎。敘獎方式如下：

(一)報請經濟部對辦理績優之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予以公開表揚，並報請經濟部函請各得獎金融機構之總行對其承辦該項業務之績優授信經理人酌予敘獎。

(二)敘獎名單刊登信保基金之信保通訊及年報，以資表揚。

六、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備查後實施。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績優簽約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敘獎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敘獎項目：</p> <p>(一)信保金質獎：</p> <p>表彰辦理例行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者。評比標準綜採協助取得融資金額（其權重以百分之<u>五十</u>為原則）、送保案件之逾期及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情形（其權重以百分之<u>五十</u>為原則）等因子，且除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之保證案件外，其餘保證案件均予納入。</p> <p>(二)信保特別獎：</p> <p>為表彰配合本基金辦理特定信用保證業務成績優者，得增設特別獎項，獎項名稱及敘獎名額，視實際需要專案辦理。</p>	<p>三、敘獎項目：</p> <p>(一)信保金質獎：</p> <p>表彰辦理例行性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者。評比標準綜採協助取得融資金額（其權重以百分之<u>六十</u>為原則）、送保案件之逾期及經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情形（其權重以百分之<u>四十</u>為原則）等因子，且除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辦理之保證案件外，其餘保證案件均予納入。</p> <p>(二)信保特別獎：</p> <p>為表彰配合本基金辦理特定信用保證業務成績優者，得增設特別獎項，獎項名稱及敘獎名額，視實際需要專案辦理。</p>	<p>配合作業需求修正。</p>
<p>四、敘獎名額：</p> <p>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敘獎名額如下：</p> <p>(一)金融機構總行</p> <p>金融機構總行以<u>六名</u>為原則，並得經本<u>基金董事、監察人</u>聯席會議通過後酌予增刪。</p> <p>(二)授信經理人</p>	<p>四、敘獎名額：</p> <p>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敘獎名額如下：</p> <p>(一)金融機構總行</p> <p>金融機構總行以<u>五名</u>為原則。</p> <p>(二)授信經理人</p>	<p>配合作業需求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授信經理人名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各金融機構各二名。</li> <li>2. 本款第一目以外之授信經理人，每一金融機構以一名為限，且加計本款第一目之名額以二十名為原則。</li> </ol>	<p>授信經理人名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各金融機構各二名。</li> <li>2. 本款第一目以外之授信經理人，每一金融機構以一名為限，且加計本款第一目之名額以二十名為原則。</li> </ol>	